部仆贬周日中小學外周學儿本厶就學由善主

子グ		型 レ	<u> </u>	小子	- /		于	土	1	口	沙し	于	T	叩	百
學	生 姓	名													
國		籍													
出力	生年月	日													
最	高 學	歷													
外國	図護照號	亮碼													
	請 就 讀 饺 、 年		學校	:					年級	及:					
户	籍地	址													
法定	代理人	、或						声	與申言	青學					
合法暨	监護人姓名?	簽章						4	上之	關係					
住		址						•			'				
聯	絡 電	話													
填	表日	期													
	一、本申	請書	依教育	育部頒布	节之外	、國學	生來	を台京	优學兒	辨法	(以	下簡	稱才	、辨法	失)
	訂定相關條文如下:														
	(一)外國學生,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,且未具僑生													Ł	
	身	分者	首。但原	原具中華	華民國	國籍	,自	內」	炎部 言	許可	喪失	國籍	之日	日起え	ŧ

- 滿八年者,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- (二) 受申請學校經甄試 (甄試方式由各校自訂) 核准註冊入學後,列 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(三)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,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 班附讀;附讀以一年為限,經考試及格者,承認其學籍。
- (四)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,得向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。
- 二、應繳交之證明文件: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。
- (三)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,應 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役業 者,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。

備 註